

武清区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 统计行政执法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政府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统计办：

按照《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统计行政执法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统办[2018]9 号）要求，及 1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在我区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切实做好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。为规范我区统计工作秩序，贯彻落实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，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，全面提高依法统计的意识，保证源头数据质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工业、能源、服务业、商业、建筑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业等专业执行国家联网直报一套表制度的统计调查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各专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以及数据质量。
- 2、统计基础工作建设情况，包括：统计原始记录、原始报表、统计台帐等。

3、名录库入库情况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新增企业入库条件是否真实、符合条件，相关资料留存是否齐全。

（2）是否存在企业打捆上报、重复上报的情况。

（3）是否存在关、停、并、转等应退库企业仍然继续报送数据的情况。

4、检查经济指标数据，为统计调查对象 2017 年年度数据，包括：工业生产总产值、主营业务收入、能源消费量、商品销售额、建筑业总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年完成投资、房地产项目本年完成投资、应付职工薪酬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1、自查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-5 月 31 日。

各单位按照检查工作通知的要求，对本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及数据质量、独立填报统计报表、统计工作是否受到干预等情况进行自查并认真填写自查表，撰写自查报告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上报区统计局相关业务科室。

2、抽查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-11 月 31 日

区统计局抽查：根据天津市统计局的要求，全部采取“双随机”覆盖全专业的抽样方式，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市统计局抽查：按照《天津市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统规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被抽中区，每个区现场抽取 100 家企业进行实地抽查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此次执法大检查工作，统筹安排，周密部署。

2. 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各单位、街镇、园区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要按照此次大检查通知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落实相关责任人，切实做好检查相关工作。

3. 严明纪律，不走过场。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和检查工作纪律，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据实记录和上报，做到自查不

走过场，不隐瞒问题。

4. 依法依规，严肃问责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除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处理外，还要按照市政府及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，将执法检查情况予以通报，同时上传至“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”、“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以及国家统计局设立的“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平台”。按照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对违法干预统计数据上报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

附件：2018年天津市武清区统计执法大检查企业自查表